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德力光能在建项目建设和后期的生产运营，有利于有效的激励管理层和管理团队，将管理层发展规划与项目建设及后期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德力光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们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与公司 and 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股权转让事项，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中都瑞华提供担保是基于中都瑞华后期发展需要，有利于中都瑞华的做强做大，有利于加快中都瑞华的发展，有利于提升中都瑞华整体经营能力且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翟胜宝、王文兵、张洪洲

2021年6月28日